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旭先生、匡翠思先生、郭修根先生、蔺政先生、赵超峰先生、邓伟先生、吴日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超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蒋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田新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

附件:

1、刘昊先生，男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奥海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2021年8月至今，任AOHAI TECHNOLOGY (SINGAPORE) PTE. LTD. 董事。2022年5月至今，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9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1%。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持有公司53.16%的股份。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刘昊先生与刘旭先生为兄弟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刘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刘旭先生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4年10月至今，任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4年11月至今，任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2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4月至今，任香港奥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1月至今，任AODA TRADING LLC 董事；2022年8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7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旭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,618.2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6%。刘旭先生与刘昊先生为兄弟关系，刘旭先生为刘蕾女士之大伯，除此之外，刘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匡翠思先生，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本科学历。2017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匡翠思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1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郭修根先生，男，198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修根先生通过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14% 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藺政先生，男，1983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。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1年1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11月至今，任湖北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今，任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2022年3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奥海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2年7月至今，任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7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藺政先生通过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19% 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

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赵超峰先生，男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EMBA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曾任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广州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，任广东钻石世家国际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超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19%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邓伟先生，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2月至2018年5月，历任赛尔康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项目高级经理、大客户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；2018年9月至今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运营总监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吴日诚先生，男，199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3月至今，历任公司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日诚先生通过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02%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蒋琛女士，女，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；现任公司法务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蒋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69-86975555

传真：0769-86975555

电子邮箱：ir@aohaichina.com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

10、田新华先生，男，198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在东莞志友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富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百腾物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；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，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；2021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田新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